

2021年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
扶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陕西瑞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目 录

摘要.....	1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5
(二) 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6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1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5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7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3
五、主要成效及做法.....	26
(一) 涉旅企业服务品质有效提升，群众满意度较高.....	26
(二) 中小学研学课程类型丰富，提升学生综合素养.....	26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7
(一) 制度执行力较弱，部门主体责任需强化.....	27
(二) 绩效目标不够完整，绩效指标不尽合理.....	28

七、有关建议	28
(一) 提高制度执行力, 强化部门主体责任	28
(二) 规范编制绩效目标, 细化绩效管理工作	29
附件 1: 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30
附件 2: 2021 年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资金实施情况详表	47
附件 3: 2021 年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资金项目人员名单	53
附件 4: 2021 年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资金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54

摘要

2021 年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促进旅游业发展，2021 年榆林市印发《榆林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榆林市乡村旅游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榆阳区政府为确保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提高涉旅企业积极性，助力乡村振兴，结合全区文化旅游发展实际情况，自 2016 年起对符合评定标准的涉旅企业及景区等进行奖扶支持，2021 年榆阳区文旅奖扶资金奖扶项目共计 93 项，截至评价期，实际奖补项目数量为 81 项，奖补完成率为 87.1%。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榆林市榆阳区文旅文广局 榆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榆区政文发〔2022〕57 号），2021 年初区财政安排文旅奖扶预算资金 2337.1 万元。截止 2022 年 5 月 30 日，实际支出 2102.925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9.98%。

二、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及实地调研获得的数

据和资料，对 2021 年榆阳区文旅奖扶资金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从总体上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社会效益较好，受奖扶景区及游客满意度较好。但存在绩效目标编制不完整、不细化，制度执行存在疏漏，奖扶资金发放不够准确、及时等问题。项目总得分为 83.75 分，得分率为 83.75%，绩效评级为“良”。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榆阳区 2021 年文旅产业发展奖扶资金按照《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政策（试行）〉的通知》（榆区政办发[2021]8 号）实施，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的申请、审批等均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2. 绩效目标。

榆阳区财政局在下达专项资金的同时，同步批复了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且该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密切相关。该项目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产出、效益及满意度指标，指标体系较为完整。

存在的问题：①有总体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合理，该绩效目标仅描述了资金支出方向内容，缺少对实施年度、目标以及资金支出产生的预期效益等方面描述；②基本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产出质量指标设计不严谨，重复出现

资金下达指标；产出成本指标设置较为冗杂，应将各项补贴类别成本整合为“未超出预算”；经济效益指标中“部分涉旅企业收入”表述不明，与设置的指标值不对应。

3. 资金投入。

根据《关于印发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政策（试行）的通知》（榆区政办发〔2021〕90号）、《关于下达2021年度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榆区政文发〔2022〕57号）等政策文件，部门明确了各项补贴及支出标准，结合本区2021年奖扶资金申请数据，以审核通过符合条件的数据作为预算依据，预算编制基本符合要求。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榆阳区财政局批复2021年文旅产业发展奖扶资金2337.1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337.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使用资金2102.952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9.98%。

专项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组织实施。

2021年榆阳区文旅产业发展奖扶资金依据《关于印发〈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榆区政文字〔2021〕90号）实施，文件确定部门职责及资金支出方

向，奖扶工作过程中基本遵守相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过程资料相对齐全。

存在的问题：榆阳区文旅文广局在指导奖扶资金申请表填写以及表单审批上存在疏漏。评价组通过核查部分受奖扶单位提供的奖扶资金申请表，发现部分申请表奖扶栏目填写存在问题，另外在抽查的所有申请表中未见主管部门审批意见及盖章。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2021 年榆阳区文旅奖扶资金奖扶项目共计 93 项，截至评价期，实际奖补项目数量为 81 项，奖补完成率为 87.1%。

2. 产出质量。

评价组通过核查部分受奖扶单位的资金申报、审批及资金拨付材料，榆阳区文旅文广局基本按照《关于印发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要求进行奖扶，但存在部分项目未按标准进行奖扶的情况。根据评价组对部分资料进行核查，发现共四个项目存在错补资金情况。

3. 产出时效。

根据补贴文件要求，各类补贴资金须在 2022 年 5 月 30 日前发放到申请企业，评价组通过核查榆阳区文旅文广局提供的部分奖扶专项资金支出明细及支出凭证时间日期，存在部分奖扶资金发放滞后的情况。

4. 产出成本。

2021 年榆阳区文旅奖扶资金预算金额为 2337.1 万元，实际总支出为 2102.9525 万元，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资金，故 2021 年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资金总支出未超出预算。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

（1）提升榆阳区涉旅企业积极性。

①评价组通过对榆阳区受奖扶景区或单位进行满意度调查，认为文旅奖扶资金对提升企业积极性有明显作用的游客占比 95.88%；②2021 年申请奖扶资金主体数量为 93 个，2022 年申请奖扶资金主体数量为 93 个，在奖扶资金申请主体数量方面无明显增长，但新增民办博物馆等奖扶主体，奖扶政策受益对象覆盖面更加完善。

（2）提升榆阳区奖扶单位或景区服务品质。

①部分景区在收到文旅奖扶后在接待游客数量上有所提升，如补浪河女子民兵治沙连景区、麻黄梁双山村凤凰山庄农家乐等，其他部分景区接待游客数量无明显提升；②评价组通过对榆阳区受奖扶景区接待游客进行满意度调查，对受奖扶景区服务品质的满意度约为 99.29%，普遍认为受奖扶景区服务品质较高，旅行体验较好。

（3）丰富中小学研学旅行主题类型。

2021 年受奖扶中小学研学旅行基地数量为 7 家，地域分布较为丰富，研学主题多样，有利于拓宽中小學生视野、丰富学生

知识和阅历，提升综合素养。

2. 可持续影响。

①文旅奖扶资金标准不够明确，榆阳区文旅文广局制度执行存在疏漏，不利于奖扶政策平稳有效运行；②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资金使用方向主要为文旅发展规划编制、文旅品牌创建、景区景点打造、旅游路线包装推广、旅游业态的开发、文旅企业扶持等方面，与榆阳区本地文化旅游发展相适应。

3. 受益对象满意度。

(1) 受补景区或企业满意度。

评价组通过对 2021 年榆阳区受补景区或企业进行满意度调查，共收集有效问卷 102 份，受补景区或企业总体满意度为 96.51%。

(2) 游客满意度。

评价组通过对 2021 年榆阳区受补景区或企业的游客进行满意度调查，共收集有效问卷 56 份，游客对所游览景区整体满意度为 99.29%。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 涉旅企业服务品质有效提升，群众满意度较高

2021 年榆阳区文旅奖扶资金受奖扶景区及企业为申报奖扶资金，对本景区基础设施、服务品质及其他方面进行完善升级，有效提升了本景区服务品质，改善了游客旅行体验。经调查结果分析，游客对景区服务品质及该景区环境情况满意度较高，普遍

认为受奖扶景区服务品质较高，旅行体验较好。

(二) 中小学研学课程类型丰富，提升学生综合素养

2021年榆阳区申请文旅奖扶资金的中小学研学旅行基地数量共为7家，遍布榆阳区多个乡镇，地域分布较为丰富，另外，7家中小学研学旅行基地教育主题多样，不同主题的研学旅行有利于拓宽中小學生视野、丰富学生知识和阅历，提升综合素养。

五、存在的问题

(一) 制度执行力较弱，部门主体责任需强化

评价组对部分资料进行核查，发现共四个项目未按照规定的奖补标准进行奖补，截至评价期，仍有部分奖补项目暂未进行资金兑付，例如：牛家梁镇边墙村毛主席纪念广场、镇川镇陈家坡村文旅产业建设项目等，另外鱼河峁镇和古塔镇奖补资金未全部兑付。

评价组通过资料核查，榆阳区文旅文广局在指导奖扶资金申报表填写以及表单审批上存在疏漏，部分受奖扶单位提供的奖扶资金申报表中奖扶类别栏目填写错误，另外抽查的所有项目的奖扶资金申报表均无主管部门审批意见及盖章。

(二) 绩效目标不够完整，绩效指标不尽合理

2021年榆阳区文旅奖扶资金已填报绩效目标表并设置了相关的绩效指标，但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合理，该绩效目标仅描述了资金支出方向内容，缺少对实施年度、目标以及资金支出产生的预期效益等方面描述，无法判定该项目预期产出及收益是否符合

正常业绩水平。该项目绩效指标分解不够细化合理，成本指标过于冗杂；经济效益指标表述不明，与设置的指标值不相对应等。

六、有关建议

（一）提高制度执行力，强化部门主体责任

榆阳区文旅文广局应强化部门主体责任，加强对补贴政策的解读，指导奖扶资金申报表填写并严格资金申报审批，将存在填写错误的资金申报表不予通过，要求其重新填写直至正确，并在符合标准的申报表中签字盖章并出具审批意见。另外，榆阳区文旅文广局应加强自身统筹规划职能，完善档案管理，全面了解区域内各年度文旅奖扶资金申报情况，对数据进行归纳整理，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归档，了解奖补资金发放情况。

（二）规范编制绩效目标，细化绩效管理工作

榆阳区文旅文广局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应充分考虑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目标任务和项目预计产生收益的相关性，提高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的匹配度，设置科学、合理、全面的绩效指标，按照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对等的原则，对项目预算进行精细测算，充分考虑项目资金影响的多元性，从多层次、多角度全面完整地反映项目的最终绩效，特别是将产出与效益细化、量化。

2021 年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文化旅游产业是旅游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是满足人们文化旅游消费的重要途径之一。为促进旅游业发展，国务院于 2014 年 8 月出台《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 号），文件提出我国要加快转变旅游业发展方式、深化对外合资合作、大力拓展入境旅游市场、创新文化旅游产品、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用以推动旅游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为推动陕西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与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入贯彻落实《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文化和旅游部《“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并联合印发了《陕西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简称《规划》），加快推动陕西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助力陕西文化强省、旅游强省建设。2021 年榆林市印发《榆林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榆林市乡村旅游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为旅游业发展提供政策保障的同时，全力打造品牌景区，着眼提质扩容、升华内涵，不断细化产品供给，推动文化游、民俗游、生态

游、红色游等业态蓬勃发展。榆阳区政府为确保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提高涉旅企业积极性,助力乡村振兴,结合全区文化旅游发展实际情况,自 2016 年起对符合评定标准的涉旅企业及景区等进行奖扶支持,并于 2021 年制定《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政策实施细则(试行)》(榆区政办发〔2021〕8 号),明确规定了奖扶对象、奖扶标准以及申请流程等,有效保障奖扶资金合规、及时发放,保障文旅奖扶政策有效运行。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下文简称“榆阳区文旅文广局”)《关于印发〈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榆区政文字〔2021〕90 号),2021 年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专项资金(以下简称“2021 年榆阳区文旅奖扶资金”),主要用于奖扶文旅发展规划编制、文旅品牌创建、景区景点打造、旅游路线包装推广、旅游业态的开发、文旅企业扶持等方面,面向榆阳区所有乡镇(街道)、村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记录良好、符合区域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导向的企业以及为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团体等。

2021 年榆阳区文旅奖扶资金申请申报时间范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拨付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5 月 30 日,奖扶项目共计 93 项,主要包括:景区景点建设 18 家、旅游品牌项目创建 4 家、星级旅游饭店 2 家、星级

农家乐 9 家、中小学研学旅行基地 7 家、星级民宿 12 家、旅游星级厕所 7 座、文旅发展规划编制 4 家、旅游品牌创建影视作品 3 家、旅行社 2 家、旅游商品获奖作品 10 家以及大美榆阳系列活动 15 家等。截至评价期，实际奖补项目数量为 81 项，奖补完成率为 87.1%。2021 年榆阳区文旅奖扶资金实施情况见下表 1-1，具体实施情况见附件 2。

表 1-1 2021 年榆阳区文旅奖扶资金实施情况表

奖补类型	计划奖补项目数量	实际奖补项目数量	奖补完成率
景区景点建设	18	16	88.89%
旅游品牌项目创建	4	4	100.00%
星级旅游饭店	2	2	100.00%
星级农家乐	9	9	100.00%
中小学研学旅行基地	7	6	85.71%
星级民宿	12	12	100.00%
旅游星级厕所	7	4	57.14%
文旅发展规划编制	4	4	100.00%
旅游品牌创建影视作品	3	3	100.00%
旅行社	2	2	100.00%
旅游商品获奖作品	10	10	100.00%
大美榆阳系列活动	15	9	60.00%
合计	93	81	87.1%

3. 项目预算及支出情况。

根据榆林市榆阳区文旅文广局 榆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榆区政文发〔2022〕57 号），2021 年初区财政安排文旅奖扶预算资金 2337.1 万元。截止 2022 年 5 月 30 日，实际支出 2102.925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9.98%。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见下表 1-2。

表 1-2 2021 年榆阳区文旅奖扶资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序号	投入方向	预算金额（万元）	支出金额（万元）	预算执行率
1	景区景点建设	1214.6	1139	93.78%
2	旅游品牌项目创建	200	200	100.00%
3	星级旅游饭店	60	60	100.00%
4	星级农家乐	95	95	100.00%
5	中小学研学旅行基地	130	115	88.46%
6	星级民宿	130	130	100.00%
7	旅游星级厕所	125	75	60.00%
8	文旅发展规划编制	70	70	0.00%
9	旅游品牌创建影视作品	20	20	0.00%
10	旅行社	2	2	100.00%
11	旅游商品获奖作品	20.5	20.5	100.00%
12	大美榆阳系列活动	270	176.4252	65.34%
合计		2337.1	2102.9252	89.98%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榆阳区文旅文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

目标表，2021 年榆阳区文旅奖扶资金绩效目标为：景区景点建设，旅游品牌项目创建，星际旅游饭店，星级农家乐，中小学研学旅行基地，星级民宿，旅游星级厕所，文旅发展规划编制，旅游品牌创建影视作品，旅行社，旅游商品获奖作品，大美榆阳系列活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1. 评价目的。

此次评价旨在通过引入独立的第三方评价机构，采用科学、规范的方法，依据既定的评价技术体系，对 2021 年榆阳区文旅奖扶资金实际奖补情况以及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个维度入手，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以及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发现奖扶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2. 评价重点。

本次绩效评价的重点在于梳理 2021 年榆阳区文旅奖扶资金支出情况，包括实际奖扶情况、评定合格率、奖扶资金发放准确性、奖扶资金发放及时性以及奖扶资金发放是否超出预算等内容，同时将奖扶资金的基本情况梳理，结合实地调研、数据采集，掌握 2021 年榆阳区文旅奖扶资金支出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情况等。收集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等资料，发现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 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

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 2021 年榆阳区文旅奖扶资金实施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目标管理原则。

绩效评价围绕绩效目标进行，绩效目标要以量化或可衡量的指标来反映资金使用的预期或是执行结果。

(3) 激励约束。

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

绩效评价强调绩效结果反馈与应用，绩效评价结果要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完善相关制度规定的重要依据，并依法公开，接受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指标设计的总体思路。

评价工作开展将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政发〔2018〕25号）的相关要求，通过梳理项目立项文件、预算资金批复、

支出明细、产出及效益方面的相关材料，编制科学、合理、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将遵循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3E”）的原则，设置具体的、可衡量，具有相关性和时效性的评价指标。

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按照逻辑分析法对指标体系进行设计、优化。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入手，围绕资金投入、管理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产出和效果，体现从投入到产出、效果和影响力因素的绩效逻辑路径。

其中决策、过程类指标为共性指标，产出和效益类指标为个性指标，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指标框架进行设计。

（2）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此次评价将重点关注 2021 年榆阳区文旅奖扶资金的产出和效益情况，综合衡量该资金的使用绩效，重点包括：

决策。主要设立立项依据、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围绕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及资金分配合理性等三级指标对项目决策进行综合评价。

过程。主要设立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围绕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等三级指标对项目组织和实施过程进行综合评价。

产出。主要设立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二级指标，围绕各类奖补类型奖补数量、评定合格率、资金发放准确性、资金发放及时性以及资金发放是否超出预算等三级指标对项目的产出进行全方位评价，重点评价项目的实际产出情况是否严格按照要求予以落实。

效益。主要设立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受益对象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具体围绕奖扶资金是否提升榆阳区涉旅企业积极性、提升榆阳区受奖扶景区或企业服务品质、丰富中小学研学旅行主题类型、奖扶资金运行管理机制健全性、受奖扶单位满意度以及游客满意度等三级指标对项目的效益进行综合评价，重点评价项目实际产生的效益情况。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将运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等方法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并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具体方法如下：

(1)文献法：广泛收集与项目有关的立项依据等文件材料，了解项目背景和概况、确定评价思路和依据、设计指标体系和社会调查方案、进行绩效分析等。

(2)社会调查法：通过社会调查的方式深入了解 2021 年榆阳区文旅奖扶资金产生的效益以及受奖补企业和游客满意度等。

(3)综合评价法：本次评价根据指标体系评分完成，指标

体系的最终确定经过评价组设计、财政评审等步骤完成，设置相应的指标权重与评分标准，对项目进行综合、全面的评价。

4.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来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明确考核内容或问卷采集相关数据。定量指标是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绩效目标的考核指标，定量指标的评价基准值是衡量该项指标是否符合评价基准，并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

本次评价等级依据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榆阳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榆区政财发〔2021〕30号），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

综合得分在90（含）-10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含）-9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含）-8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评价程序包括前期准备、评价实施、撰写并报送评价报告三个阶段，评价期间2022年7月16日至2023年2月28日，各阶段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如下：

1. 前期准备（2022年7月16日-2022年8月6日）。

(1)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搜集项目相关资料，全面了解 2021 年榆阳区文旅奖扶资金的基本情况。

(2) 工作方案制定。根据项目内容及绩效目标，有针对性地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基础数据表、访谈提纲等，并确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计划绩效评价工作整体时间，形成评价工作方案。

2. 评价实施（2023 年 1 月 9 日-2023 年 1 月 12 日）。

(1) 开展实地调研及数据采集。完成对 2021 年榆阳区文旅奖扶资金受奖扶企业及主管部门榆阳区文旅文广局的访谈调研等工作。对相关数据进行收集、整理，以及项目所涉及内容进行分析判断，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管理制度制定与执行情况。

(2) 数据整理和分析。针对所收集的数据进行初步整理，形成初步评价结果。

3. 形成评价结果及报告（2023 年 1 月 13 日-2023 年 2 月 15 日）。

(1) 指标评分。依据所搜集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

(2) 报告撰写及修改。依据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总结经验、分析不足，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进行内部质量控制。

4. 形成评价报告定稿（2023 年 2 月 16 日-2023 年 2 月 28 日）。

评价组根据榆阳区财政局意见修改完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并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报告等评价相关资料提交榆阳区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及实地调研获得的数据和资料，对 2021 年榆阳区文旅奖扶资金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从总体上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社会效益较好，受奖扶景区及游客满意度较好。但存在绩效目标编制不完整、不细化，制度执行存在疏漏，奖扶资金发放不够准确、及时等问题。项目总得分为 83.75 分，得分率为 83.75%，绩效评级为“良”。详细评分结果见下表 3-1。

表 3-1 2021 年榆阳区文旅奖扶资金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评价内容	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情况	17	15	88.24%
过程情况	17	15.7	92.35%
产出情况	32	23.55	73.59%
效益情况	34	29.5	86.76%
合计	100	83.75	83.7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以及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考核，总分值 17 分，实际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88.24%，

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2.5	62.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5	83.3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00%
合计		17	15	88.24%

1. 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政策(试行)〉的通知》(榆区政办发〔2021〕8号),文件明确为进一步加快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全域旅游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结合全区文化旅游发展实际情况,榆阳区财政每年安排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资金。该政策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与榆阳区文旅文广局职责相符,且不与其他文旅奖扶政策重复。

综上所述,此项总分3分,扣0分,得3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政策已经过榆阳区政府 2021

年 6 月 10 日第 44 次常务会议通过并同意实施，故该政策①已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设立流程相对规范；②审批文件为区政府会议纪要，相对符合要求；③已经过会议集体决策并通过。

综上所述，此项总分 3 分，扣 0 分，得 3 分。

2. 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 2022 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2021 年榆阳区文旅奖扶资金①有总体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合理，该绩效目标仅描述了资金支出方向内容，缺少对实施年度、目标以及资金支出产生的预期效益等方面描述，扣 0.5 分；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具有相关性；③该项目绩效目标未编制预期产出效益，无法衡量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扣 1 分；④绩效目标表中资金金额为 2337.1 万元，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匹配。

综上所述，此项总分 4 分，扣 1.5 分，得 2.5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 2022 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①已将绩效目标细化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等；②基本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产出质量指标设计不严谨，重复出现资金下达指标；产出成本指标设置较为冗杂，应将各项补贴类别成本整合为“未超出预算”；经济效益指标中“部分涉旅企业收入”表述不明，与设置的指标值不对

应，扣 0.5 分；③细化的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

综上所述，此项总分 3 分，扣 0.5 分，得 2.5 分。

3. 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关于印发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政策（试行）的通知》（榆区政办发〔2021〕90 号）、《关于下达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榆区政财文发〔2022〕37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榆区政文发〔2022〕57 号）等政策文件，部门明确了各项补贴及支出标准，结合本区 2021 年奖扶资金申请数据，以审核通过符合条件的数据作为预算依据，预算编制基本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此项总分 2 分，扣 0 分，得 2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21 年榆阳区文旅奖扶资金经主体申报，乡镇审核，第三方认证，区文旅文广局及财政局核准，按照《榆林市榆阳区文旅文广局 财政局关于印发〈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榆区政文字〔2021〕90 号）以及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政策（试行）的通知（榆区政办发〔2021〕8 号）的奖扶流程、奖扶项目以及奖扶标准进行资金分配。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合理。

综上所述，此项总分 2 分，扣 0 分，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考核，总分为 17 分，实际得分 15.7 分，得分率为 92.35%，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3	2.7	99.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6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	50.00%
合计		17	15.7	92.35%

1. 资金管理。

（1）预算执行率。

根据榆林市榆阳区文旅文广局 榆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榆区政文发〔2022〕57 号），2021 年初区财政安排奖扶专项资金 2337.1 万元。截止评价期，实际支出 2102.929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9.98%，此项扣除 0.3 分。

综上所述，此项总分 3 分，扣 0.3 分，得 2.7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

2021 年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专项资金用于规划编制、品牌创建、景区景点打造、旅游路线包装推广、旅游业态开

发、文旅企业扶持等。奖扶专项资金已按照要求专款专用于支付各景区及涉旅企业。①符合资金使用相关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所述，此项总分4分，扣0分，得4分。

2. 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榆阳区文旅文广局《关于印发〈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榆区政文字〔2021〕90号），文件第三章明确规定文旅产业奖扶资金的申报与评审流程；第四章规定资金管理及责任归属等；第五章明确监督管理及各部门职责，保障资金申请、批复以及监督管理工作顺利进行。①榆阳区文旅文广局已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制度；②已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及监督管理制度；③已制定的管理制度及办法合法合规，与政策实施相符，适应项目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此项总分6分，扣0分，得6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价组通过对榆阳区文旅文广局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①该项目实施基本遵守相关法律和相关管理规定；②区文旅文广局已对星级农家乐、星级民宿及中小学研学旅行基地组织第三方进行审核检查，其他奖补项目也已进行内部审核；③奖扶资金申请、审核、发放及监管等资料相对齐全，归档相对完整。④榆阳区文

旅文广局在指导奖扶资金申请表填写以及表单审批上存在疏漏。评价组通过核查部分受奖扶单位提供的奖扶资金申请表，发现部分申请表填写存在问题，如孟家湾乡三道河则村和镇川镇陈家坡村在填写项目所属类别时将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村集体）类别填写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非公有）类别，另外在抽查的所有申请表中未见主管部门审批意见及盖章，扣 1 分。

此项总分 4 分，扣 1 分，得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考察。总分值为 32 分，实际得分 23.55 分，得分率为 73.59%，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3 所示。

表 4-3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产出数量	景区景点建设奖扶数量	2	1.78	89.00%
	旅游品牌项目创建奖扶数量	1	1	100.00%
	星级旅游饭店奖扶数量	1	1	100.00%
	星级农家乐奖扶数量	1	1	100.00%
	中小学研学旅行基地奖扶数量	1	1	100.00%
	星级民宿奖扶数量	1	1	100.00%
	旅游星级厕所奖扶数量	1	0.57	57.00%
	文旅发展规划编制奖扶数量	1	1	100.00%
	旅游品牌创建影视作品奖扶数量	1	1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旅行社奖扶数量	1	1	100.00%
	旅游商品获奖作品数量	1	1	100.00%
	大美榆阳系列活动数量	2	1.2	60.00%
产出质量	奖扶资金发放准确性	8	4	50.00%
产出时效	奖扶资金发放及时性	6	3	50.00%
产出成本	是否超出预算	4	4	100.00%
合计		32	23.55	73.59%

1. 产出数量。

(1) 景区景点建设奖扶数量。

根据 2021 年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资金使用计划，受奖扶景区景点基础设施建设涉旅企业或景区数量应为 18 家，榆阳区财政局已按时将文旅奖扶资金下达至榆阳区文旅文广局及相关乡镇财政所，截至评价期，牛家梁镇暂未兑付边墙村毛主席纪念广场建设项目奖补资金，镇川镇暂未兑付陈家坡村文旅产业建设项目奖补资金，其余均奖补完成，扣 $2/18 \times 2 = 0.22$ 分。

综上所述，此项总分 2 分，扣 0.22 分，得 1.78 分。

(2) 旅游品牌项目创建奖扶数量。

根据 2021 年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资金使用计划，旅游品牌创建类别奖补数量应为 4 家，截至评价期已全部奖补完成。

综上所述，此项总分 1 分，扣 0 分，得 1 分。

(3) 星级旅游饭店奖扶数量。

根据 2021 年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资金使用计划，受奖扶星级旅游饭店数量应为 2 家，截至评价期已全部奖补完成。

综上所述，此项总分 1 分，扣 0 分，得 1 分。

(4) 星级农家乐奖扶数量。

根据 2021 年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资金使用计划，受奖扶星级农家乐数量应为 9 家，截至评价期已全部奖补完成。

综上所述，此项总分 1 分，扣 0 分，得 1 分。

(5) 中小学研学旅行基地奖扶数量。

根据 2021 年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资金使用计划，受奖扶中小学研学旅行基地数量应为 7 家，榆阳区财政局已按时将文旅奖扶资金下达至榆阳区文旅文广局及相关乡镇财政所，2021 年底塞纳行中小学研学教育基地因疫情原因关停，奖补资金未兑付，其余均已奖补完成。

综上所述，此项总分 1 分，扣 0 分，得 1 分。

(6) 星级民宿奖扶数量。

根据 2021 年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资金使用计划，受奖扶星级民宿数量应为 12 家，截至评价期已全部奖补完成。

综上所述，此项总分 1 分，扣 0 分，得 1 分。

(7) 旅游星级厕所奖扶数量。

根据 2021 年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资金使用计划，受奖扶旅游星级厕所数量应为 7 座，榆阳区财政局已按时将文旅

奖扶资金下达至榆阳区文旅文广局及相关乡镇财政所，截至评价期榆卜界耘梦里游船码头西北处厕所、色草湾水库旅游厕所以及青云山旅游厕所相关乡镇未将奖补资金进行兑付，其余已全部奖补完成，扣 $3/7 \times 1 = 0.43$ 分。

综上所述，此项总分 1 分，扣 0.43 分，得 0.57 分。

(8) 文旅发展规划编制奖扶数量。

根据 2021 年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资金使用计划，受奖扶文旅发展规划编制数量应为 4 项，截至评价期已全部奖补完成。

综上所述，此项总分 1 分，扣 0 分，得 1 分。

(9) 旅游品牌创建影视作品奖扶数量。

根据 2021 年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资金使用计划，受奖扶旅游品牌创建影视作品数量应为 3 家，截至评价期已全部奖补完成。

综上所述，此项总分 1 分，扣 0 分，得 1 分。

(10) 旅行社奖扶数量。

根据 2021 年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资金使用计划，受奖扶旅行社数量应为 2 家，截至评价期已全部奖补完成。

综上所述，此项总分 1 分，扣 0 分，得 1 分。

(11) 旅游商品获奖作品奖扶数量。

根据 2021 年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资金使用计划，受奖扶旅游商品获奖作品数量应为 10 家，榆阳区财政局已按时

将文旅奖扶资金下达至榆阳区文旅文广局及相关乡镇财政所，截至评价期已全部奖补完成。

综上所述，此项总分 1 分，扣 0 分，得 1 分。

(12) 大美榆阳系列活动奖扶数量。

根据 2021 年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资金使用计划，受奖扶大美榆阳系列活动数量应为 15 项，榆阳区财政局已按时将文旅奖扶资金下达至榆阳区文旅文广局及相关乡镇财政所，截至评价期，除青云镇、鱼河峁镇、岔河则镇、麻黄梁镇、镇川镇和古塔镇大美榆阳项目奖补资金未全部兑付，其余基本奖补完成，扣 $6/15 \times 2 = 0.8$ 分。

综上所述，此项总分 2 分，扣 0.8 分，得 1.2 分。

2. 产出质量。

奖扶资金发放准确性。

评价组通过核查部分受奖扶单位的资金申报、审批及资金拨付材料，榆阳区文旅文广局基本按照《关于印发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要求进行奖扶，但存在部分项目未按标准进行奖扶的情况。

按照补贴标准，对编制乡镇整体文化旅游规划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补助；A 级旅游景区、村级文化旅游编制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补助费用；民营企业、社会资本等主体编制专项文化旅游发展规划、根据项目规模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补助费用。根据评价组对部分资料进行核查，发现共四个项目存在错补资金情况，如

孟家湾乡全域旅游规划产业发展项目应补 30 万元，实际补贴 15 万元；古塔镇全域旅游规划产业发展项目应补 30 万元，实际补贴 25 万元；榆阳区刀兔海子田园综合体规划编制项目应补 20 万元，实际补贴 15 万元；榆林龟兹古城民俗文化街项目应补 20 万元，实际补贴 15 万元。该项扣 1/2 权重分。

综上所述，此项总分 8 分，扣 4 分，得 4 分。

3. 产出时效。

奖扶资金发放及时性。

根据补贴文件要求，各类补贴资金须在 2022 年 5 月 30 日前发放到申请企业，评价组通过核查榆阳区文旅文广局提供的部分奖扶专项资金支出明细及支出凭证时间日期，存在部分奖扶资金发放滞后的情况，如旅游品牌建设影视作品类别中陈宝生摄影集画册奖扶资金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兑付；金鸡滩镇白舍牛滩村田园综合体项目补贴资金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兑付；归德堡村田园综合体项目补贴资金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兑付，均晚于规定时间，另外镇川镇和牛家梁镇相关补贴均未发放，扣 3 分。

综上所述，此项总分 6 分，扣 3 分，得 3 分。

4. 产出成本。

是否超出预算

2021 年榆阳区文旅奖扶资金预算金额为 2337.1 万元，实际总支出为 2102.9295 万元，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资金，故 2021 年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资金总支出未超出预算，此项得

满分。

综上所述，此项总分 4 分，扣 0 分，得 4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受益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考察。总分值为 34 分，实际得分 29.5 分，得分率为 86.76%，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5 所示。

表 4-5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社会效益	提升榆阳区涉旅企业积极性	6	4	66.67%
	提升榆阳区奖扶单位或景区服务品质	6	5	83.33%
	丰富中小学研学旅行课程	6	6	100.00%
可持续影响	奖扶资金运行管理机制的健全性	6	4.5	75.00%
满意度	受补景区或企业满意度	5	5	100.00%
	游客满意度	5	5	100.00%
合计		34	29.5	86.76%

1. 社会效益。

（1）提升榆阳区涉旅企业积极性。

①评价组通过对榆阳区受奖扶景区或单位进行满意度调查，共收集 102 份有效问卷，其中认为文旅奖扶资金对提升企业积极性有明显作用的占比 95.88%，体现了文旅产业奖扶资金对榆阳区涉旅景区或企业积极性有明显提升作用；②因文旅奖扶实施细则于 2021 年正式颁布，评价组根据榆阳区文旅文广局提供的

2022 年申请奖扶资金主体数量与 2021 年进行对比,2021 年申请奖扶资金主题数量为 93 个,2022 年申请奖扶资金主体数量为 93 个,在奖扶资金申请主体数量方面无明显增长,但新增民办博物馆等奖扶主体,奖扶政策受益对象覆盖面更加完善,此项酌情扣除 2 分。

此项总分 6 分,扣 2 分,得 4 分。

(2) 提升榆阳区奖扶单位或景区服务品质。

①根据榆阳区文旅文广局提供的近三年接待游客数及收入抽样表,部分景区在收到文旅奖扶后在接待游客数量上有所提升,如补浪河女子民兵治沙连景区、麻黄梁双山村凤凰山庄农家乐等,其他部分景区接待游客数量无明显提升,此项酌情扣 1 分;②评价组通过对榆阳区受奖扶景区接待游客进行满意度调查,共收集 56 份有效问卷,其中对受奖扶景区服务品质的满意度约为 99.29%,普遍认为受奖扶景区服务品质较高,旅行体验较好。

综上所述,此项总分 6 分,扣 1 分,得 5 分。

(3) 丰富中小学研学旅行主题类型。

2021 年受奖扶中小学研学旅行基地数量为 7 家,①涉及榆阳区补浪河乡、古塔镇、牛家梁镇、芹河镇等多个乡镇,地域分布较为丰富;②7 家研学旅游基地包括治沙教育、产业养殖教育、野生动物、军旅主题教育等多个教育主题,有利于拓宽中小學生视野、丰富学生知识和阅历,提升综合素养。

综上所述,此项总分 6 分,扣 0 分,得 6 分。

2. 可持续影响。

奖扶资金运行管理机制的健全性。

①榆阳区文旅文广局基本已结合榆阳区实际情况，制定相关文件及细则，指导文旅奖扶资金申报表填写，做好项目审核把关，确保申报真实有效，但因文旅奖扶资金标准不够明确，榆阳区文旅文广局制度执行存在疏漏，不利于奖扶政策平稳有效运行，此项扣 1.5 分；②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资金使用方向主要为文旅发展规划编制、文旅品牌创建、景区景点打造、旅游路线包装推广、旅游业态的开发、文旅企业扶持等方面，与榆阳区本地文化旅游发展相适应。

综上所述，此项总分 6 分，扣 1.5 分，得 4.5 分。

3. 受益对象满意度。

(1) 受补景区或企业满意度。

评价组通过对 2021 年榆阳区受补景区或企业进行满意度调查，共收集有效问卷 102 份，受补景区或企业总体满意度为 96.51%。受补景区或企业满意度调查分析详见附件 4。

综上所述，此项总分 5 分，扣 0 分，得 5 分。

(2) 游客满意度。

评价组通过对 2021 年榆阳区受补景区或企业的游客进行满意度调查，共收集有效问卷 56 份，游客对所游览景区整体满意度为 99.29%。游客满意度调查分析详见附件 4。

综上所述，此项总分 5 分，扣 0 分，得 5 分。

五、主要成效及做法

（一）涉旅企业服务品质有效提升，群众满意度较高

2021 年榆阳区文旅奖扶资金受奖扶景区及企业为申报奖扶资金，对本景区基础设施、服务品质及其他方面进行完善升级，有效提升了本景区服务品质，改善了游客旅行体验。评价组通过资料核查及现场走访，所走访景区或单位基础设施完善，服务品质良好，基本符合申报条件。另外评价组通过对 2021 年榆阳区受补景区或企业的游客进行满意度调查，共收集有效问卷 56 份，游客对所游览景区整体满意度为 99.29%。经调查结果分析，游客对景区服务品质及该景区环境情况满意度较高，对景区基础设施及主营业务满意度次之，普遍认为受奖扶景区服务品质较高，旅行体验较好。

（二）中小学研学课程类型丰富，提升学生综合素养

2021 年榆阳区申请文旅奖扶资金的中小学研学旅行基地数量共为 7 家，遍布榆阳区多个乡镇，包括榆阳区补浪河乡、古塔镇、牛家梁镇、芹河镇等，地域分布较为丰富，另外，7 家中小学研学旅行基地教育主题多样，包括治沙教育、产业养殖教育、野生动物、军旅主题教育等，不同主题的研学旅行有利于拓宽中小學生视野、丰富学生知识和阅历，提升综合素养。

开展研学旅行，有利于促进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发学生对党、对国家、对人民的热爱之情；引导学生主动适应社会，促进书本知识和社会实践的深度融合，培养创新人

才，推动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制度执行力较弱，部门主体责任需强化

评价组对部分资料进行核查，发现共四个项目未按照规定的奖补标准进行奖补，如孟家湾乡全域旅游规划产业发展项目属于乡镇整体文化旅游规划编制，应补30万元，实际补贴15万元；古塔镇全域旅游规划产业发展项目属于乡镇整体文化旅游规划编制，应补30万元，实际补贴25万元；榆阳区刀兔海子田园综合体规划编制项目及榆林龟兹古城民俗文化街项目属于村级文化旅游规划编制，应补20万元，实际补贴15万元。

截至评价期，仍有部分奖补项目资金暂未进行兑付，例如：牛家梁镇边墙村毛主席纪念广场、镇川镇陈家坡村文旅产业建设项目、榆卜界耘梦里游船码头西北处厕所、色草湾水库旅游厕所、青云山旅游厕所以及青云镇、岔河则镇、麻黄梁镇和镇川镇的大美榆阳系列活动，另外鱼河峁镇和古塔镇奖补资金未全部兑付。

评价组通过资料核查，榆阳区文旅文广局在指导奖扶资金申报表填写以及表单审批上存在疏漏。部分受奖扶单位提供的奖扶资金申报表中，奖扶类别栏目填写存在问题，如孟家湾乡三道河则村和镇川镇陈家坡村在填写项目所属类别时将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村集体）类别填写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非公有）类别，与其现实情况不符。“榆林市陶唐都城遗址项目”、“抖音短视频旅游品牌创建项目”及“电影《一件棉袄》旅游品牌创建项目”

的奖扶资金申报表中未见乡镇签字盖章，另外抽查的所有项目的奖扶资金申报表均无主管部门审批意见及盖章。

（二）绩效目标不够完整，绩效指标不尽合理

榆阳区文旅文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中明确 2021 年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资金绩效目标为：景区景点建设，旅游品牌项目创建，星级旅游饭店，星级农家乐，中小学研学旅行基地，星级民宿，旅游星级厕所，文旅发展规划编制，旅游品牌创建影视作品，旅行社，旅游商品获奖作品，大美榆阳系列活动。

2021 年榆阳区文旅奖扶资金已填报绩效目标表并设置了相关的绩效指标，但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合理，该绩效目标仅描述了资金支出方向内容，缺少对实施年度、目标以及资金支出产生的预期效益等方面描述，无法判定该项目预期产出及收益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该项目绩效指标分解细化不够合理，不应将“资金下达”设为质量指标；成本指标过于冗杂；经济效益指标“部分涉旅企业收入”表述不明，与设置的指标值不相对应等。

七、有关建议

（一）提高制度执行力，强化部门主体责任

建议榆阳区文旅文广局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中明确的奖补标准进行实施，减少补贴发放错误等情况的发生，对文旅发展规划编制类别的项目按照其申报主体等级一次性将奖扶资金兑付

到位，加强对奖补资金发放情况的监管，确保每年文旅产业发展奖补资金于当年5月30日之前发放到各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

榆阳区文旅文广局作为主管部门，应强化部门主体责任，加强对补贴政策的解读，指导奖扶资金申报表填写并严格资金申报审批，将存在填写错误的资金申报表不予通过，要求其重新填写直至正确，并在符合标准的申报表中签字盖章并出具审批意见。另外榆阳区文旅文广局应加强自身统筹规划职能，完善档案管理，全面了解区域内各年度文旅奖扶资金申报情况，对数据进行归纳整理，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归档，了解奖补资金发放情况。

(二) 规范编制绩效目标，细化绩效管理工作

榆阳区文旅文广局作为主管部门，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应充分考虑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目标任务和项目预计产生收益的相关性，提高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的匹配度，设置科学、合理、全面的绩效指标，按照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对等的原则，对项目预算进行精细测算，例如质量指标应设置为“奖扶资金发放准确性”，用以更好反映文旅奖扶资金发放准确情况，是否存在多补、错补或漏补等情况；成本指标应将原有指标内容进行整合，设为“是否超出预算”，用以反映文旅奖扶资金支出总和与预算成本情况。充分考虑项目资金影响的多元性，从多层次、多角度全面完整地反映项目的最终绩效，特别是将产出与效益细化、量化。

附件 1：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标准值	指标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决策 (17)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各占 1/5 权重分，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根据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政策（试行）》的通知（榆区政办发[2021]8号），文件明确为进一步加快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全域旅游发展，主力乡村振兴，结合全区文化旅游发展实际情况，榆阳区财政每年安排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专项资金。该政策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与榆阳区文旅文广局职责相符，且不与其他文旅奖扶政策重复。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标准值	指标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以上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政策已经区政府 2021 年 6 月 10 日第 44 次常务会议通过并同意实施，故该政策①已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设立流程相对规范；②审批文件为区政府会议纪要，相对符合要求；③已经过会议集体决策并通过。	3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4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 2022 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2021 年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专项资金①有总体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合理，该绩效目标仅描述了资金支出方向内容，缺少对实施年度、目标以及资金支出产生的预期效益等方面描述，扣 0.5 分；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具有相关性；③该项目绩效目标未编制预期产出效益，无法衡量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扣 1 分。④绩效目标表中资金金额为 2337.1 万元，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匹配。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标准值	指标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以上一项不符合扣 1/3 权重分，扣完即止。	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 2022 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①已将绩效目标细化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等。②基本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产出质量指标设计不严谨，重复出现资金下达指标；产出成本指标应将各项补贴类别成本整合为“未超出预算”；经济效益指标中部分涉旅企业收入描述不完整，与设置的指标值不对应，扣 0.5 分。③细化的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	2.5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合理	2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一项不符合扣 1/4 权重分，扣完即止。	根据《关于印发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政策（试行）的通知》（榆区政办发〔2021〕90 号）、《关于下达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榆区政财文发〔2022〕37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榆区政文发〔2022〕57 号）等政策文件，部门明确了各项补贴及支出标准，结合本区 2020 年奖扶资金申请数据，以审核通过符合条件的数据作为预算依据，基本符合要求。综上所述，此项总分 2 分，扣 0 分，得 2 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标准值	指标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受奖扶景区或团体情况是否相适应。 以上一项不符合扣 1/2 权重分，扣完即止。	2021 年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专项资金经主题申报，乡镇审核，第三方认证，区文旅文广局及财政局核准，按照榆林市榆阳区文旅文广局 财政局关于印发《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2021）90 号）以及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政策（试行）的通知（榆区政办发（2021）8 号）的奖扶流程、奖扶项目以及奖扶标准进行资金分配。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合理。	2
过程 (17)	资金管理 (7)	预算执行率	100%	3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此项符合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预算执行率低于 60%不得分。	根据榆林市榆阳区文旅文广局 榆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榆区政文发（2022）57 号），2021 年初区财政安排奖扶专项资金 2337.1 万元。截止评价期，实际支出 2102.929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9.98%，此项扣除 0.3 分。综上所述，此项总分 3 分，扣 0.3 分，得 2.7 分。	2.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标准值	指标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②③若有一项不符合扣 1/4 权重分， ④不符合扣除所有权重分。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专项资金用于规划编制、品牌创建、景区景点打造、旅游路线包装推广、旅游业态开发、文旅企业扶持等。奖扶专项资金已按照要求专款专用于支付各景区及涉旅企业。①符合相关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④不存在截流、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业务管理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6	评价要点： ①主管部门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 ②主管部门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合理、完整、适应项目管理要求。 以上一项不符合扣 1/3 权重分，扣完即止。	根据《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政策实施细则（试行）》，文件第三章明确规定文旅产业奖扶专项资金的申报与评审流程；第四章规定资金管理及其责任归属等；第五章明确监督管理及各部门职责，保障资金申请、批复以及监督管理工作顺利进行。该项目①榆阳区文旅文广局已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制度；②已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及监督管理制度③已制定的管理制度及办法合法合规，与政策实施相符，适应项目管理要求。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标准值	指标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综上所述，此项总分 6 分，扣 0 分，得 6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奖扶资金申请、审核、发放、监管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奖扶资金的相关景区或团体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一项不符合扣 1/4 权重分，扣完即止。	评价组通过对榆阳区文旅文广局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该项目实施①基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区文旅文广局已对星级农家乐、星级民宿及中小学研学旅行基地组织第三方进行审核检查，其他奖补项目也已进行内部审核；③奖扶资金申请、审核、发放及监管等资料相对齐全，归档相对完整。④榆阳区文旅文广局在指导奖扶资金申请表填写以及表单审批上存在疏漏。评价组通过核查的部分受奖扶单位提供的奖扶资金申请表，存在部分申请表填写存在问题，如孟家湾乡三道河则村和镇川镇陈家坡村在填写项目所属类别时将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村集体）类别填写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非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标准值	指标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公有) 类别, 另外在抽查的所有申请表中未见主管部门审批意见及盖章, 扣 1 分。 此项总分 4 分, 扣 1 分, 得 3 分。	
产出 (32)	产出数量 (14)	景区景点建设奖扶数量	18 家	2	评价要点: 受奖扶景区景点建设的景区或团体数量不少于 18 家。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根据 2021 年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资金使用计划, 受奖扶景区景点基础设施建设涉旅企业或景区数量应为 18 家, 榆阳区财政局已按时将文旅奖扶资金下达至榆阳区文旅文广局及相关乡镇财政所, 截至评价期, 牛家梁镇暂未兑付边墙村毛主席纪念广场建设项目奖补资金, 镇川镇暂未兑付陈家坡村文旅产业建设项目奖补资金, 其余均奖补完成, 扣 $2/18 \times 2 = 0.22$ 分。 综上所述, 此项总分 2 分, 扣 0.22 分, 得 1.78	1.7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标准值	指标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分。	
		旅游品牌项目创建奖扶数量	4 家	1	评价要点： 受奖扶旅游品牌项目创建的景区或团体数量不少于 4 家。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根据 2021 年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资金使用计划，旅游品牌创建类别奖补数量应为 4 家，截至评价期已全部奖补完成。 综上所述，此项总分 1 分，扣 0 分，得 1 分。	1
		星级旅游饭店奖扶数量	2 家	1	评价要点： 受奖扶星级旅游饭店数量不少于 2 家。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根据 2021 年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资金使用计划，受奖扶星级旅游饭店数量应为 2 家，截至评价期已全部奖补完成。 综上所述，此项总分 1 分，扣 0 分，得 1 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标准值	指标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星级农家乐奖扶数量	9 家	1	评价要点： 受奖扶星级农家乐数量不少于 9 家。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根据 2021 年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资金使用计划，受奖扶星级农家乐数量应为 9 家，截至评价期已全部奖补完成。 综上所述，此项总分 1 分，扣 0 分，得 1 分。	1
		中小学研学旅行基地奖扶数量	7 家	1	评价要点： 受奖扶中小学研学旅行基地数量不少于 7 家。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根据 2021 年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资金使用计划，受奖扶中小学研学旅行基地数量应为 7 家，榆阳区财政局已按时将文旅奖扶资金下达至榆阳区文旅文广局及相关乡镇财政所，2021 年底塞纳行中小学研学教育基地因疫情原因关停，奖补资金未兑付，其余均已奖补完成。 综上所述，此项总分 1 分，扣 0 分，得 1 分。	1
		星级民宿奖扶数量	12 家	1	评价要点： 受奖扶星级民宿数量不少于 12 家。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根据 2021 年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资金使用计划，受奖扶星级民宿数量应为 12 家，截至评价期已全部奖补完成。 综上所述，此项总分 1 分，扣 0 分，得 1 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标准值	指标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旅游星级厕所奖扶数量	7 座	1	评价要点： 受奖扶旅游星级厕所数量不少于 7 座。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根据 2021 年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资金使用计划，受奖扶旅游星级厕所数量应为 7 座，榆阳区财政局已按时将文旅奖扶资金下达至榆阳区文旅文广局及相关乡镇财政所，截至评价期榆卜界耘梦里游船码头西北处厕所、色草湾水库旅游厕所以及青云山旅游厕所相关乡镇未将奖补资金进行兑付，其余已全部奖补完成，扣 $3/7 \times 1 = 0.43$ 分。 综上所述，此项总分 1 分，扣 0.43 分，得 0.57 分。	0.57
		文旅发展规划编制奖扶数量	4 项	1	评价要点： 受奖扶规划编制文化旅游项目不少于 4 项。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根据 2021 年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资金使用计划，受奖扶文旅发展规划编制数量应为 4 项，截至评价期已全部奖补完成 综上所述，此项总分 1 分，扣 0 分，得 1 分。	1
		旅游品牌创建影视作品奖扶	3 部	1	评价要点： 受奖扶旅游品牌创建影视作品的数量不少于 3 部。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根据 2021 年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资金使用计划，受奖扶旅游品牌创建影视作品数量应为 3 家，截至评价期已全部奖补完成。 综上所述，此项总分 1 分，扣 0 分，得 1 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标准值	指标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数量					
		旅行社奖扶数量	2 家	1	评价要点： 受奖扶旅行社数量不少于 2 家。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根据 2021 年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资金使用计划，受奖扶旅行社数量应为 2 家，截至评价期已全部奖补完成。 综上所述，此项总分 1 分，扣 0 分，得 1 分。	1
		旅游商品获奖作品奖扶数量	10 项	1	评价要点： 受奖扶旅游商品获奖作品数量不少于 10 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根据 2021 年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资金使用计划，受奖扶旅游商品获奖作品数量应为 10 家，截至评价期已全部奖补完成。 综上所述，此项总分 1 分，扣 0 分，得 1 分。	1
		大美榆阳系列活动奖扶数量	15 项	2	评价要点： 受奖扶大美榆阳系列的活动数量不少于 15 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根据 2021 年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资金使用计划，受奖扶大美榆阳系列活动数量应为 15 项，榆阳区财政局已按时将文旅奖扶资金下达至榆阳区文旅文广局及相关乡镇财政所，截至评价期，除青云镇、鱼河峁镇、岔河则镇、麻黄梁镇、镇川镇和古塔镇大美榆阳项目奖补	1.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标准值	指标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资金未全部兑付，其余基本奖补完成，扣 $6/15 \times 2 = 0.8$ 分。 综上所述，此项总分 2 分，扣 0.8 分，得 1.2 分。	
	产出质量 (8)	奖扶资金发放准确性	准确	8	评价要点： 根据《关于印发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结合实际发放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多补、错补、漏补的情况。 不存在以上情况得满分，存在 5 个项目以内扣 1/2 权重分，存在 5 个以上不得分。	评价组通过核查部分受奖扶单位资金申报、审批及资金拨付材料，基本按照《关于印发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要求进行奖扶，但存在部分项目未按标准进行奖扶的情况。按照补贴标准，对编制乡镇整体文化旅游规划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补助；A 级旅游景区、村级文化旅游编制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补助费用；民营企业、社会资本等主题编制专项文化旅游发展规划、根据项目规模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补助费用。根据评价组对部分资料进行核查，发现共四个项目存在少补资金情况，如孟家湾乡全域旅游规划产业发展项目应补 30 万元，实际补贴 15 万元；古塔镇全域旅游规划产业发展项目应补 30 万元，实际补贴 25 万元；榆阳区刀兔海子田园综合体规划编制项目应补 20 万元，实际补贴 15 万元；榆林龟兹古城民俗文化街项目应补 20 万元，实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标准值	指标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际补贴 15 万元。该项扣 1/2 权重分。	
	产出时效 (6)	奖扶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6	评价要点： 2021 年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资金是否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发放至各景区、团体或个人。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根据补贴文件要求，各类补贴资金须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发放到申请企业，评价组通过核查榆阳区文旅文广局提供的部分奖扶专项资金支出明细及支出凭证时间日期，存在部分奖扶资金发放滞后的情况，如旅游品牌建设影视作品中陈宝生摄影集画册奖扶资金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兑付；金鸡滩镇白舍牛滩村田园综合体项目补贴资金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兑付；归德堡村田园综合体项目补贴资金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兑付，均晚于规定时间，另外镇川镇和牛家梁镇相关补贴均未发放，扣 3 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标准值	指标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综上所述，此项总分 6 分，扣 3 分，得 3 分。	
	产出成本 (4)	是否超出预算	未超出	4	评价要点： 2021 年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资金支出总额未超出预算金额 此项符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021 年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专项资金预算金额为 2337.1 万元，实际总支出为 1002.5 万元，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资金，故 2021 年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资金总支出未超出预算，综上，此项得满分。	4
效益 (34)	社会效益 (18)	提升榆阳区涉旅企业积极性	提升	6	评价要点： ①通过满意度调查反映文旅奖扶资金提升榆阳区受奖扶景区或单位积极性； ②榆阳区成功申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资金的涉旅企业数量逐年增长； ③榆阳区申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资金的涉旅企业数量逐年增长。 以上一项不符合扣 1/3 权重分，扣完	①评价组通过对榆阳区受奖扶景区或单位进行满意度调查，共收集 102 份有效问卷，其中认为文旅奖扶资金对提升企业积极性有明显作用的占比 95.88%，体现了文旅产业奖扶资金对榆阳区涉旅景区或企业积极性有明显提升作用； ②因文旅奖扶实施细则于 2021 年正式颁布，评价组根据榆阳区文旅文广局提供的 2022 年申请奖扶资金主体数量与 2021 年进行对比，2021 年申请奖扶资金主题数量为 93 个，2022 年申请奖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标准值	指标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为止。	扶资金主体数量为 93 个，在奖扶资金申请主体数量方面无明显增长，但新增民办博物馆等奖扶主体，奖扶政策受益对象覆盖面更加完善，此项酌情扣除 2 分。	
		促进榆阳区奖扶单位或景区服务品质提升	促进	6	评价要点： ①受奖扶涉旅企业及景区接待客流量在奖扶及评级升级后提升； ②通过满意度调查反映榆阳区受奖扶景区或团体服务品质提升。 以上一项不符合扣 1/2 权重分，扣完为止。	①根据榆阳区文旅文广局提供的近三年接待游客数及收入抽样表，部分景区在收到文旅奖扶资金后在接待游客数量上有所提升，如补浪河女子民兵治沙连景区、麻黄梁双山村凤凰山庄农家乐等，其他部分景区受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接待游客数量有所下滑，此项酌情扣 1 分； ②评价组通过对榆阳区受奖扶景区接待游客进行满意度调查，共收集 56 份有效问卷，其中对受奖扶景区服务品质的满意度约为 99.29%，普遍认为受奖扶景区服务品质较高，旅行体验较好。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标准值	指标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丰富中小学研学旅行课程	丰富	6	评价要点： ①受奖扶中小学研学旅行基地地域分布丰富； ②受奖扶中小学研学旅行基地主题多样。 以上一项不符合扣 1/2 权重分，扣完为止。	2021 年受奖扶中小学研学旅行基地数量为 7 家， ①涉及榆阳区补浪河乡、古塔镇、牛家梁镇、芹河镇等多个乡镇，地域分布较为丰富；②7 家研学旅游基地包括治沙教育、产业养殖教育、野生动物、军旅主题教育等多个教育主题，有利于拓宽中小学生学习视野、丰富学生知识和阅历，提升综合素养。	6
	可持续影响 (6)	奖扶资金运行管理机制的健全性	健全	6	评价要点： ①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资金政策的落实情况； ②奖扶资金使用方向是否与当地文化旅游发展相适应。 以上一项不符合扣 1/2 权重分，扣完为止。	①榆阳区文旅文广局结合榆阳区实际情况，制定相关文件及细则，指导文旅奖扶资金申报表填写，做好项目审核把关，确保申报真实有效，但部分文旅奖扶资金标准仍需明确，榆阳区文旅文广局主体责任有待加强，不利于奖扶政策平稳有效运行，此项扣 1.5 分；②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资金使用方向主要为文旅发展规划编制、文旅品牌创建、景区景点打造、旅游路线包装推广、旅游业态的开发、文旅企业扶持等方面，与榆阳区本地文化旅游发展相适应。	4.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标准值	指标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10)	受补景区或企业满意度	95%	5	评价要点：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评价受补景区或企业的满意度情况。	评价组通过对 2021 年榆阳区受补景区或企业进行满意度调查，共收集有效问卷 102 份，受补景区或企业总体满意度为 96.51%。通过分析调查结果，受补景区或企业对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资金政策及政策宣传满意度较高，对该资金对于本单位支持力度及对本单位发展积极性提升满意度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此项总分 5 分，扣 0 分，得 5 分。	5
		游客满意度	90%	5	评价要点：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评价游客对景区满意度情况。	评价组通过对 2021 年榆阳区受补景区或企业的游客进行满意度调查，共收集有效问卷 56 份，游客对所游览景区整体满意度为 99.29%。通过分析调查结果，游客对景区服务品质及该景区环境情况满意度较高，对景区基础设施及主营业务满意度相对较低。综上所述，此项总分 5 分，扣 0 分，得 5 分。	5
合计				100			83.75

附件 2：2021 年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资金实施情况详表

奖补类型	奖补项目名称	计划奖补金额 (万元)	实际奖补金额 (万元)	是否完成奖补
景区景点建设 (18 家)	榆阳区补浪河女子民兵治沙连景区旅游产业发展项目	110	110	已完成
	金鸡滩镇白舍牛滩村田园综合体项目	100	100	2022 年 9 月 29 日支付, 支付超时
	榆阳区黑龙潭景区公共基础龙景桥项目	126	126	已完成
	榆林军旅文化园产业发展项目	60	60	已完成
	圣都乐园景区公共基础设施升级项目	87	87	已完成
	归德堡村田园综合体项目	41	41	2022 年 7 月 30 日支付, 支付超时
	鱼河府城隍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发展项目	44	44	已完成
	榆阳区大河塔镇方家畔村清水河大峡谷项目	32	32	已完成
	赵家峁景区双规滑道项目	60	60	已完成
	鱼河峁镇黄崖窑村冰洞旅游产业发展项目	136	136	已完成
	孟家湾乡神树湾景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项目	34	34	已完成
	孟家湾乡三道河则村景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58	58	已完成
	牛家梁镇边墙村毛主席纪念广场	26	0	未完成
	中国陶唐都城遗址景区建设项目	138	138	已完成
	王岗畔红崖湾景区民俗打造	20	20	已完成
	镇川镇陈家坡村文旅产业建设项目	49.6	0	未完成
	榆阳区红石桥乐沙戏水项目	29	29	已完成
	榆阳区聚贤山庄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64	64	已完成
旅游品牌项目创建	古塔镇市级乡村旅游特色名镇	50	50	已完成

奖补类型	奖补项目名称	计划奖补金额 (万元)	实际奖补金额 (万元)	是否完成奖补
(4 家)	古塔镇王岗畔村市级乡村旅游示范村	50	50	已完成
	孟家湾乡疙求河村实际乡村旅游示范村	50	50	已完成
	青云镇郑家川村市级乡村旅游示范村	50	50	已完成
星级旅游饭店 (2 家)	万国名园商务酒店	30	30	已完成
	德和厚	30	30	
星级农家乐 (9 家)	凤凰山庄	15	15	已完成
	榆羊休闲农庄	15	15	
	双锁山度假山庄	15	15	
	家香家味	10	10	
	渔家沟农家乐	10	10	
	塌崖畔鱼村	10	10	
	传说水煮鱼	10	10	
	树花开山庄	5	5	
	古聚农家	5	5	
中小学研学旅行基地 (7 家)	补浪河女子民兵治沙连研学教育基地	20	20	已完成
	赵家崄研学教育基地	20	20	
	上河湖羊养殖研学教育基地	20	20	
	榆林野生动物园研学教育基地	20	20	
	塞上军旅文化园研学教育基地	20	20	
	塞纳行中小学研学教育基地	15	0	未完成
	元大滩战役红色文化研学教育基地	15	15	已完成

奖补类型	奖补项目名称	计划奖补金额 (万元)	实际奖补金额 (万元)	是否完成奖补
星级民宿 (12 家)	赵家崄农家小院民宿	20	20	已完成
	赵家崄赵爱军农居小院民宿	20	20	
	槐树小院民宿	10	10	
	驼城小院民宿	10	10	
	栖心川上壹号院民宿	10	10	
	栖心川上贰号院民宿	10	10	
	栖心川上叁号院民宿	10	10	
	栖心川上肆号院民宿	5	5	
	栖心川上伍号院民宿	5	5	
	栖心川上陆号院民宿	10	10	
	栖心川上柒号院民宿	10	10	
	榆阳区星宿民俗	10	10	
旅游星级厕所 (7 座)	补浪河女子民兵治沙连二代营房厕所	20	20	已完成
	青云山景区旅游厕所	20	/	未完成
	鱼河镇 60 年代防空洞厕所	20	20	已完成
	孟家湾乡三道河则旅游接待中心厕所	20	20	已完成
	榆卜界耘梦里游船码头西北处厕所	15	0	未完成
	色草湾村水库游泳池厕所	15	/	未完成
	古塔镇石井村王家洼组旅游厕所	15	15	已完成
文旅发展规划编制 (4 家)	孟家湾乡全域旅游规划产业发展项目	15	15	已完成
	古塔镇全域旅游规划产业发展项目	25	25	已完成
	榆阳区刀兔海子田园综合体总体规划编制	15	15	已完成
	榆林龟兹古城民俗文化街	15	15	已完成

奖补类型	奖补项目名称	计划奖补金额 (万元)	实际奖补金额 (万元)	是否完成奖补
旅游品牌创建影视作品 (3家)	抖音短视频旅游品牌创建项目	5	5	已完成
	电影《一件棉袄》旅游品牌创建项目	10	10	
	陈宝生摄影集画册	5	5	
旅行社 (2家)	西安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分公司	1	1	已完成
	榆林山丹丹旅行社	1	1	
旅游商品获奖作品 (10家)	榆林市榆阳区名人风采策划有限公司	2	2	已完成
	榆林市陕北婆姨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曹宏霞)	2	2	
	榆林市陕北婆姨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李繁)	1.5	1.5	
	榆林市陕北婆姨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王维生)	1	1	
	榆林市陕北婆姨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张逍遥)	1	1	
	榆林曹毛女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曹风琴)	2	2	
	榆林随缘阁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刘好阳)	3	3	
	榆林市万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万军利)	5	5	
	榆林白翠萍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5	1.5	
	榆林爱苹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王爱萍)	1.5	1.5	
大美榆阳系列活动 (15家)	巴拉素镇万亩沙地西瓜文化节	10	10	已完成
	芹河镇第三届风筝音乐节	30	30	已完成
	芹河聚贤山庄协办风筝音乐节民俗活动			
	稻科湾村万佛洞宗教文化活动	30	0	未完成
	色草湾村冰雪奇缘乐园活动			
	刘千河村葡萄苹果采摘节活动			
	青云村儿滋博学园活动			
郑家川万马奔腾庆丰收活动				

奖补类型	奖补项目名称	计划奖补金额 (万元)	实际奖补金额 (万元)	是否完成奖补
	第二届万寿菊赏花月启动仪式			
	第二届冰雪运动节			
	太平沟山地苹果采摘节			
	孟家湾“草滩风情”旅游季	20	20	已完成
	第八届金秋赛马会暨蒙汉文化艺术节活动	20	20	已完成
	第五届油菜花节	20	2.3	未完成
	大美榆阳魅力金鸡滩			
	白舍牛滩村大美榆阳乡村文化旅游节	20	20	已完成
	金鸡滩马艳美家庭农场农耕文化体验采摘			
	马铃薯赏花节	10	0	未完成
	麻黄梁黄土地质公园系列活动			
	黄土地质公园“两馆”开馆仪式活动	20	10	未全部奖补完成
	麻黄梁黄土地质公园“非遗展演”活动			
	麻黄梁镇十八墩村第一届葡萄采摘节			
	农副产品推介暨“大美榆阳“西梅采摘品鉴活动	10	10	已完成
	鱼河镇吡吡果业采摘活动			
	井克梁村木华黎蒙汉文化会	10	10	已完成
	大美榆阳魅力镇川旅游文化周	20	0	未完成
	2021 大美榆阳杏树文化旅游“赏花月”系列活动			
	第四届“溜溜乡村音乐节”	30	24.1252	未全部奖补完成
	2021 大美榆阳杏树文化旅游“观叶月”系列活动			
	榆阳文投冰雪嘉年华、风筝节、溜溜音乐节			
	什拉滩村亲子农庄“心怀感恩“社会实践拓展系列	10	10	已完成

奖补类型	奖补项目名称	计划奖补金额 (万元)	实际奖补金额 (万元)	是否完成奖补
	活动			
	五一假期乡村美乐沙戏水等你来	10	10	已完成
	总合计	2337.1	2102.9252	

附件 3：2021 年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资金项目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称	职务
1	阎水婷	高级管理会计师	项目总负责
2	王娅	中级管理会计师	项目评价人员
3	赵小文		项目评价人员
4	王晗		项目评价人员

主评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2021 年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资金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2021 年榆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扶资金满意度调查问卷 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 2021 年榆阳区文旅奖扶资金受奖补景区或单位以及景区接待的游客。

（二）调研内容

1. 基本信息

针对受奖补景区或企业

（1）请问您是本景区或单位的负责人还是工作人员？

针对受奖补景区或企业接待游客

（1）请问您是榆林本地游客吗？

2. 基本问题

针对受奖补景区或企业

（1）您所在的景区或单位名称是？

（2）请问您对本景区或单位申请文旅奖扶资金的过程是否了解？

针对受奖补景区或企业接待游客

（1）您所在的景区或单位名称是？

3. 满意度问题

针对受奖补景区或企业

（1）您对榆阳区文旅产业奖扶资金政策的满意度？

（2）您对文旅奖扶资金申请流程便捷性的满意度？

- (3) 您对文旅奖扶资金对于本单位支持力度的满意度？
- (4) 您对文旅奖扶资金对本单位发展积极性提升的满意度？
- (5) 您对文旅奖扶资金政策宣传的满意度？

针对受奖补景区或企业接待游客

- (1) 您对该景区或单位整体情况的满意度如何？
- (2) 您对该景区或单位环境情况的满意度如何？
- (3) 您对该景区或单位基础设施的满意度如何？
- (4) 您对该景区或单位服务品质的满意度如何？
- (5) 您对该景区或单位主营业务的满意程度如何？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 调研方法

本次问卷调查向 2021 年榆阳区文旅发展奖扶资金受奖扶景区或企业及其接待游客发放问卷。

(二) 抽样方式

针对上述问卷对象开展随机抽样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我司在相关主管单位的协调配合下，采取线上方式开展问卷的发放及收集工作。截至报告撰写，共计回收 102 份针对受奖补景区或企业的有效问卷、56 份针对受奖补景区或企业接待游客的有效问卷。

四、调查问卷的分析

1. 基本信息

针对受奖补景区或企业

- (1) 请问您是本景区或单位的负责人还是工作人员？

截至报告撰写，在 102 份有效问卷中，身份为负责人的作答者数量为 45 人，身份为工作人员的作答者数量为 57 人。

针对受奖补景区或企业接待游客

(1) 请问您是榆林本地游客吗？

截至报告撰写，在 56 份有效问卷中，身份为榆林本地游客的作答者数量为 55 人，身份为外地游客的作答者数量为 1 人。

2. 基本问题

针对受奖补景区或企业

(1) 您所在的景区或单位名称是？

截至报告撰写，102 位作答者所在景区均属于 2021 年榆阳区文旅奖扶资金受奖扶景区或企业。

(2) 请问您对本景区或单位申请文旅奖扶资金的过程是否了解？

截至报告撰写，在 102 份有效问卷中，了解文旅奖扶资金申请过程的作答者数量为 97 人，不了解的作答者数量为 5 人。

针对受奖补景区或企业接待游客

(1) 您所在的景区或单位名称是？

截至报告撰写，56 位作答者所在景区均属于 2021 年榆阳区文旅奖扶资金受奖扶景区或企业。

3. 满意度问题

满意度问题答案选项分为非常满意、比较满意、基本满意、不太满意和非常不满意，各选项权重占比为 100%、80%、60%、0%和 0%。

针对受奖补景区或企业

(1) 您对榆阳区文旅产业奖扶资金政策的满意度？

截至报告撰写，在 102 份有效问卷中，选择非常满意的数量为

95 份，选择比较满意的数量为 5 份，选择基本满意的数量为 1 份，选择不太满意及非常不满意的人数共 1 人。该项满意度为： $(95*100%+5*80%+1*60%+1*0\%) / 102=97.65\%$ 。

(2) 您对文旅奖扶资金申请流程便捷性的满意度？

截至报告撰写，在 102 份有效问卷中，选择非常满意的数量为 95 份，选择比较满意的数量为 3 份，选择基本满意的数量为 2 份，选择不太满意及非常不满意的人数共 2 人。该项满意度为： $(95*100%+3*80%+2*60%+1*0%+1*0\%) / 102=96.67\%$ 。

(3) 您对文旅奖扶资金对于本单位支持力度的满意度？

截至报告撰写，在 102 份有效问卷中，选择非常满意的数量为 93 份，选择比较满意的数量为 4 份，选择基本满意的数量为 2 份，选择不太满意及非常不满意的人数共 3 人。该项满意度为： $(93*100%+4*80%+2*60%+3*0\%) / 102=95.49\%$ 。

(4) 您对文旅奖扶资金对本单位发展积极性提升的满意度？

截至报告撰写，在 102 份有效问卷中，选择非常满意的数量为 93 份，选择比较满意的数量为 3 份，选择基本满意的数量为 4 份，选择不太满意及非常不满意的人数共 2 人。该项满意度为： $(93*100%+3*80%+4*60%+2*0\%) / 102=95.88\%$ 。

(5) 您对文旅奖扶资金政策宣传的满意度？

截至报告撰写，在 102 份有效问卷中，选择非常满意的数量为 93 份，选择比较满意的数量为 5 份，选择基本满意的数量为 3 份，选择不太满意及非常不满意的人数共 1 人。该项满意度为： $(93*100%+5*80%+3*60%+1*0\%) / 102=96.86\%$ 。

评价组将各问题满意度进行平均，得出 2021 年榆阳区文旅奖扶

资金受奖扶景区或企业总体满意度为 96.51%。

针对受奖补景区或企业接待游客

(1) 您对该景区或单位整体情况的满意度如何？

截至报告撰写，在 56 份有效问卷中，选择非常满意的数量为 54 份，选择比较满意的数量为 2 份，选择基本满意的数量为 0 份，选择不太满意及非常不满意的人数共 0 人。该项满意度为： $(54*100%+2*80%) / 56=99.29%$ 。

(2) 您对该景区或单位环境情况的满意度如何？

截至报告撰写，在 56 份有效问卷中，选择非常满意的数量为 52 份，选择比较满意的数量为 4 份，选择基本满意的数量为 0 份，选择不太满意及非常不满意的人数共 0 人。该项满意度为： $(52*100%+4*80%) / 56=98.57%$

(3) 基础设施的满意度如何？

截至报告撰写，在 56 份有效问卷中，选择非常满意的数量为 52 份，选择比较满意的数量为 3 份，选择基本满意的数量为 1 份，选择不太满意及非常不满意的人数共 0 人。该项满意度为： $(52*100%+3*80%+1*60%) / 56=98.21%$ 。

(4) 您对该景区或单位服务品质的满意度如何？

截至报告撰写，在 56 份有效问卷中，选择非常满意的数量为 54 份，选择比较满意的数量为 2 份，选择基本满意的数量为 0 份，选择不太满意及非常不满意的人数共 0 人。该项满意度为： $(54*100%+2*80%) / 56=99.29%$ 。

(5) 您对该景区或单位主营业务的满意程度如何？

截至报告撰写，在 56 份有效问卷中，选择非常满意的数量为 52

份，选择比较满意的数量为 3 份，选择基本满意的数量为 1 份，选择不太满意及非常不满意的人数共 0 人。该项满意度为：
 $(52*100\%+3*80\%+1*60\%) / 56=98.21\%$ 。

评价组将各问题满意度进行平均，得出 2021 年榆阳区文旅奖扶资金受奖扶景区及企业接待游客的总体满意度为 98.71%。